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646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盧祈翰 寄南港○○○0000○○○

被告 王玉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8502元，及自民國97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85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8萬1425元，及其中17萬9386元自民國97年11月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6計算之利息。嗣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8502元，及自97年11月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4月1日向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滙豐銀行）申請簽立信用貸款

01 契約（帳號：000-000000-000），約定年利率按浮動利率計
02 算，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未依約清償，
03 尚欠15萬8502元，及自97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未清償。上海滙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
05 將在臺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並經登報公
06 告，故上開債權已由原告承受。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約定書暨本票、帳務資
11 料、對帳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
12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
13 堪信屬實。

14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3 法 官 李陸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張肇嘉